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皖电大人（2019）14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分校，广德学院、宿松学院，省校有关部门：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19〕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为做好2019年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条件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省培教师按《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见附件11）。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分校教师按《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2号）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见附件12）。分校申报人员需提供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评审函抬头写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二、岗位限额

根据省教育厅的文件精神，已开展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的学校要根

据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结构比例，对岗推荐、申报和聘任。严禁超岗位推荐、评审和聘任，严禁混岗推荐、评审和聘任。

三、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一）论文检索问题

所有参评的三类及以上论文（普通本科高校学报发表的论文除外），

须提供具备国家一级科技查新资质单位出具的检索证明（省内具备资质的单位：中国科技大学图书馆、合肥工业大学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理工类）、安徽医科大学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医学类）、安徽省科技情报

“实际水平”进行重点审查。

（三）代表作学术相似性检测问题

每一位申报副高及以上人员的代表作（论文），都必须提供相似性检测结果（代表作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一览表，见附件1（1）），作为评审时重要参考（注：代表作学术相似性检测论文需与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论文一致）。经检测，文字复制比超过30%的，学术委员会进行鉴定，提出是否推荐的意见及理由。检测工作由申报处负责。

（四）代表作和学术著作同行专家鉴定问题

申报副高及以上全省高校教师代表作和学术著作送审要求：全省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同行专家鉴定。鉴定结果作为专家评审时的重要参考，有效期2年。代表作和学术著作同行专家鉴定只审一次，不得重复送审、重新送审，更不得更改送审结果，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申报副高及以上分校教师代表作和学术著作同行专家鉴定由分校负责详审。详审要求，省内同类办水平较高的阜阳皖培等以二类期刊对待。

照二类期刊对待。

(七) 其它未尽问题，按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关于教学考核问题

(一) 按照《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教师职称评审教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9)的要求，组织教学考核，省校的教学考核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分校、广德学院、宿松学院参照省校的教学考核办法由分校教务管理部门组织。凡教学工作量不满、教学考核不合格者，师德师风不良者，不予申报职称评审。

(二) 公开述职。申报人必须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开述职，重点报告任期内教学科研成果和下一步的工作目标，各分校、广德学院、宿松学院、省校要组织同行专家及相关管理人员对其述职进行评议，评议意见连同

(一) 科研成果送审 (9月9日-9月11日)

省校科研处将对申报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代表作(论文)开展学术相似性检测。

省校科研处将对申报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代表作(论文)开展学术相似性检测。

省校科研处将对申报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代表作(论文)开展学术相似性检测。

科研论文发表除个人均摊外，还要按一定比例扣发作者的绩效工资，而高级职称评审费、答辩费、版面费等均由申报人自理。论文发表时请申报人注意，评审费由申报人自理，版面费由申报人自理。

具体情况科研处将在校园网发文通知，请注意查看。

(三) 代表作相似性检测 (9月9日-9月11日)

省校科研处对申报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代表作(论文)开展学术相似性检测。

(四) 代表作和学术著作同行专家鉴定 (9月12日-9月24日)

省校申报副高及以上教师请于9月12日前将代表作和学术著作同行专家鉴定材料报省校人事处送审。

分校申报副高及以上分校教师代表作和学术著作同行专家鉴定材料由分校负责送审。

(五) 教学成果送检 (9月9日-9月12日)

省校申报人要将所有参评教学成果(教研项目、教研论文、教学奖、教学效果等)报送省校教务处审核鉴定。

(六) 教学考核 (9月9日-9月12日)

省校教务处会同教学学院组织省校教师教学考核(教务处另行通知)，教学学院审核教学工作量。审核意见要明确申报人完成的总学时数及课程平均学时数。同时应明确申报人完成的课程。具体安排由省校

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各分校、广德学院、宿松学院、省校有关部门在向省校报送申报材料前，需提交公示通知，公示异议申报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及时调查核实，确保上报材料不存异议。向省校报送申报人材料时，需提供公示的相关材料。

严格执行监督制度，纪委部门参与全过程，接收信访举报。

（二）确保材料真实

各分校、广德学院、宿松学院、省校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严肃性，要求申报人签订诚信承诺书，见附件6。要严格审核、验证申报者提交的有关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可靠。

九、联系方式

省校科研处，联系人：毕磊，联系电话：0551-63659477。

省校教务处，联系人：王永智，联系电话：0551-63635229。

省校人事处，联系人：李方方，联系电话：0551-63636051。

省校纪委办，联系人：徐世民，联系电话：0551-63635706。

附件：

1. 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

1(1).“代表作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

3. 本科高校(省校用)任职资格评审简明情况登记表

3(1). 高职高专(分校用)任职资格评审简明情况登记表

4. 安徽省高校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评价成绩表

5. 高教系列任职资格申报序号及代码

6. 申报人诚信承诺书

7. 高教系列任职资格申报材料统一装订顺序

8. 关于规范职评申报材料中相关表格印制、填写的说明

